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3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董傳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49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董傳凱明知其無照駕駛，仍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18時2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1段往立德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1段與廣福街口時，本應注意機車行駛，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，於畫有分向線之處，禁止跨越行駛，未達路口中心，不得搶先左轉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橫越分向線搶快至對向車道擬左轉行駛，適有告訴人張嘉展(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)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對向車道行駛至此，兩車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鎖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之罪嫌，並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加重其刑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張嘉展告訴被告董傳凱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撤回其

01 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佐，  
02 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4 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 
07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潘 長 生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許 雅 琪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